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暂缓授予对象张宏涛先生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8 人调整为 37 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3.8081 万股调整为 373.8081 万股。

2、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宏涛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 200,000 股股票依法予以注销。

2、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宏涛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为 20,152.47 万元。公司 2021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 6788 万元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即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1,721.60 万元。”

公司未能达成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的 37 名激励对象中的 36 人所获授的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091,424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德富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

2、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冯刚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激励对象李德富离职且公司未能达成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李德富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其他 3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1,424 股，公司决定对其注销；由于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宏涛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200,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

综上，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337,760,000 股变更为 336,368,57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 337,760,000 元减至 336,368,576 元。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办理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贝通信”）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激励对象李德富离职且公司未能达成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李德富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其他 3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1,424 股，公司决定对其注销；同时，由于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宏涛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200,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

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337,760,000 股变更为 336,368,57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 337,760,000 元减至 336,368,576 元。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3,77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3,636.8576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3377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33636.857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生效为前提。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及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2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持有公司股份 57,596,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1%。上述股份为中信金属在公司 IPO 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信金属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9,280,921 股，即不超过西部超导股份总数的 2%。同时，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西部超导股份总数的 1%，即 4,640,460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596,598	12.41%	IPO 前取得；57,596,59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325,682	0.50%	2021/11/29 ~2022/3/29	80.22~99.79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280,921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80,921 股	2022/6/1 ~ 2022/11/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备注：

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信金属在 IPO 前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IPO 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IPO 前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公司 / 本企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公司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 / 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信金属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信金属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2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受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西安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陕西一码通与行程码正常、无 14 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入场后，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有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办理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0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1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2	西部超导	202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二）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中贝通信集团 4 楼会议室（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14:0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梦芸女士、程彩昊先生；

联系电话：027-83511515；联系传真：027-83511212。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办理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4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 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暂缓授予对象张宏涛先生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8 人调整为 37 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3.8081 万股调整为 373.8081 万股。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 200,000 股股票依法予以注销。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为 20,152.47 万元。公司 2021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 6788 万元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即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1,721.60 万元。”

公司未能达成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的 37 名激励对象中的 36 人所获授的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091,424 股，公司决定对其注销；由于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宏涛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200,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

综上，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337,760,000 股变更为 336,368,57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 337,760,000 元减至 336,368,576 元。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贝通信”）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及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5、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3.8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7、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宏涛先生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38 人调整为 37 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3.8031 万股调整为 373.8081 万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 200,000 股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同步办理注销程序。

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 37 名激励对象中的 36 人所获授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091,424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德富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其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

二、调整事项

因暂缓授予对象张宏涛先生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8 人调整为 37 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3.8031 万股调整为 373.8081 万股。

三、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

经过上述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于世良	副总经理	30	8.03%	0.09%
冯刚	董事	35	9.36%	0.10%
核心骨干人员（共 35 人）		308.8081	82.61%	0.91%
合计		373.8081	100%	1.11%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938,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59%，回购最高价格为 12.57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1.45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11.91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882,395.5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 200,000 股股票依法予以注销。

四、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同时拟对《激励计划》中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1,424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337,760,000 股变更为 336,368,57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738,081	−1,191,424	2,546,6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4,021,919	−200,000	333,821,919
总计	337,760,000	−1,391,424	336,368,576

五、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考虑，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200,000 股股份。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200,000 股股份。

特此公告。

中贝